

全校參與模式  
融合教育  
家長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二零一四年八月（第二版）

引言	i
第一章 認識特殊教育需要	1
第二章 融合教育在香港的現況	
2.1 《殘疾歧視條例》與《教育實務守則》	10
2.2 「全校參與」的推行方式	11
第三章 特殊教育需要的甄別及支援服務	
3.1 學前階段	13
3.2 學齡階段	14
第四章 家長的角色	
4.1 及早關注孩子的困難	19
4.2 與專業人員協作	19
4.3 幫助孩子在人際關係及情緒方面的成長	20
4.4 輔導孩子的學習	22
4.5 協助孩子面對不同的學習階段	35
第五章 家校合作	39
第六章 教育局提供的支援	
6.1 額外資源	40
6.2 專業支援	41
6.3 學生支援	42
6.4 學校網絡支援	46
6.5 調解紛爭	47
附錄	
一 甄別及支援服務機構	49
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54
三 家長意願書參考樣本	60
四 子女個人及家庭的資料	62
五 其他機構提供的支援網絡	63
六 幫助家長識別子女的學習困難的單張	66
七 常見問題-有關特別考試安排及教育心理服務	68

## 引言

作為父母，一定希望子女能健康快樂地成長，務求給予子女最理想的環境和支援，培育他們成材。然而，當知道自己的子女確實有特殊教育需要時，部分家長或會感到徬徨無助、傷心難過，又或是選擇逃避。

如果你選擇採取積極的態度從另一角度去想想，會有另一番的體會：每一個孩子都有不同的潛能，成長發展亦有差異，不要因為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而否定他們的學習能力。家長的參與和支援是十分重要的，沒有人會比你更明白自己子女的能力、需要、興趣、強項和弱點。不少事例均證明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夠得到「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他們都能順利適應校園的生活，並能發揮潛能。

香港政府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現行的政策是根據專家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安排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童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而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可入讀普通學校，讓他們與一般兒童相處，從而獲得主流教育的裨益。家長可透過現行的派位機制，因應子女的能力、性向及興趣等因素，為他們選擇入讀心儀的學校，而我們鼓勵及支援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以便有效地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提升整體的教學效能。

無論子女就讀特殊學校或普通學校，家長均應把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交予學校，並與教師合作，以便及早為子女訂定合適的學習計劃。

我們希望所有家長，不論子女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均明白融合教育體現平等和人權的理念，透過接納個別差異的共融文化，可幫助所有孩子培養包容和尊重別人的情操，從而共同建設一個和諧的社群。

# 第一章 認識特殊教育需要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一般都會在學習、溝通或社交方面遇到困難，因而需要接受不同程度的支援。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包括以下的類別：

## 特殊學習困難

讀寫障礙是一種最常見的特殊學習困難。有讀寫障礙的兒童，雖然有正常的智力和常規的學習經驗，卻未能準確而流暢地認讀和默寫單字。他們的記憶力較弱，信息處理的速度也較慢，對字形結構意識、語音檢索處理、語音記憶、語素意識或視覺感知能力可能較弱。



### 給家長的提示：

假若你的孩子有以下表現，請盡快聯絡校內的「學生支援小組」、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社工，以便作出跟進：

- 閱讀欠流暢，時常讀錯或忘記讀音；
- 書寫時經常漏寫或多寫筆劃；
- 較易疲倦，需要更多注意力去完成功課；
- 容易混淆字形/音/義及相近的字詞；
- 把文字的部件左右倒轉；及
- 默書常常不合格，寫錯字和交白卷。

## 智力障礙 (智障)

這種情況早在嬰兒或兒童期間可察覺得到，是永久的發展障礙，不是藥物可以治癒的；但可以透過教育來發展孩子的潛能，提升其獨立生活的能力。

智障可分為：

- 輕度智障
- 中度智障
- 嚴重智障



### 給家長的提示：

假若你的孩子有以下的表現，請盡快聯絡校內的「學生支援小組」、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社工，以便作出跟進：

- 對一些抽象概念難於理解；
- 較難適應和學習新事物；
- 注意力短暫及容易分心；及
- 在一般的日常對答中，語言表達能力弱，句式簡單，詞彙有限或發音不準。

## 自閉症

這是一種發展障礙，徵狀通常在幼童三歲前出現。孩子可能同時有智障、癲癇或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等問題，但亦有不少是智力一般或以上的。

孩子在日常生活中有三種障礙：

- 社交障礙
- 語言及溝通障礙
- 行為障礙

社交障礙是指與人交往或參與活動時，欠缺主動性、較難理解社交規範及別人的感受；語言及溝通障礙是指語言發展異常、不善用言語及身體語言來表達自己的感受，語言理解方面亦可能會有困難；行為障礙則指較難適應環境轉變，行為表現固執，抗拒改變習慣和常規。



### 給家長的提示：

假若你的孩子有以下的表現，請盡快聯絡衛生署/醫管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或校內的「學生支援小組」、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社工，以便作出跟進：

- 與別人傾談時缺乏目光接觸；
- 未能主動與人交往、分享及參與活動；
- 說話如鸚鵡學舌、欠缺口語溝通能力；及
- 重複性及局限性的行為模式，例如只沉迷某些玩具、物件等。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這是指一些兒童的注意力、活躍程度和自制力，較同齡兒童有明顯的差異，導致他們在學習、社交及家庭生活上有障礙。他們在行為上出現的表徵可分為三大類：

- 注意力渙散
- 活動量過多
- 自制力弱

一般而言，有這種症狀的兒童以男孩子居多。兒童在七歲之前會出現上述的徵狀，且有關的行為會在兩個或以上生活範疇上(如在學校、家庭或社交場合)持續出現最少六個月。



### 給家長的提示：

假若你的孩子有以下的表現，請盡快聯絡衛生署/醫管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或校內的「學生支援小組」、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社工，以便作出跟進：

- 專注力不集中和短暫；
- 容易受外界干擾而分心；
- 做事欠缺條理；
- 常有疏忽；
- 難在課堂中安坐；
- 經常手舞足蹈；
- 沒有考慮後果便衝動行事；及
- 搶着說出答案。

## 肢體傷殘

肢體傷殘泛指因中樞及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外傷或其他先天性骨骼肌肉系統發病所造成肢體上的殘障，以致某方面或多方面的日常活動受到妨礙或限制。

肢體傷殘常見的類別有：

- 腦麻痺症
- 脊柱裂
- 肌肉萎縮等



### 給家長的提示：

假若你的孩子有以下的表現，請盡快聯絡衛生署/醫管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或校內的「學生支援小組」、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社工，以便作出跟進：

- 經常抽筋，以致肢體等變得僵硬或震動；
- 經常流口水；
- 四肢協調有困難，引致寫字、扣鈕、綁鞋帶等協調動作十分緩慢；
- 突然發呆、無反應、或有一些重複性的無意識動作；
- 在爬、坐或企立的發展上出現困難；及
- 容易被食物噎著，進食緩慢。



## 視覺障礙 (視障)

若配戴眼鏡或透過手術矯正後，以視力較佳的一隻眼睛計算，仍無法達到正常程度，便可說是有「視障」。

視覺障礙可分為完全失明或低視能。低視能可按程度分為：

- 輕度(視覺敏銳度為 6/18 或更差，但未達 6/60)
- 中度(視覺敏銳度為 6/60 或更差，但未達 6/120)
- 嚴重(視覺敏銳度為 6/120 或更差，視野角度在 20 度或以下)



### 給家長的提示：

假若你的孩子有以下的表現，請盡快聯絡衛生署/醫管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或校內的「學生支援小組」、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社工，以便作出跟進：

- 閱讀或抄寫時，經常低著頭貼近書本；
- 經常無故碰翻東西或撞傷手腳；
- 不願意四處走動；
- 說話及聆聽時，不面向對方；
- 經常側著頭看東西；及
- 有跳行閱讀的表現。

## 聽力障礙 (聽障)

聽覺系統任何一部分出現毛病，我們的聽力會受影響，因而影響言語及溝通的能力。如一個人的聽力閾高於 25 分貝，便可以說是有某程度的聽障。聽力問題的產生，可以是先天性，亦可以由疾病、創傷、藥物等後天因素造成。

聽障可分為傳音性、感音性及混合性三個類別。按聽障程度劃分，則可分為：

- 輕度聽障(聽力閾由 26 至 40 分貝)
- 中度聽障(聽力閾由 41 至 55 分貝)
- 中度至嚴重聽障(聽力閾由 56 至 70 分貝)
- 嚴重聽障(聽力閾由 71 至 90 分貝)
- 深度聽障(聽力閾在 91 分貝或以上)



### 給家長的提示：

假若你的孩子有以下的表現，請盡快聯絡衛生署/醫管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或校內的「學生支援小組」、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社工，以便作出跟進：

- 聆聽時，喜歡把頭側向一邊；
- 聆聽時，喜歡把身體移近講者；或凝神觀望講者的面部表情及說話口形；
- 對音量較細的談話內容反應遲緩；
- 經常要求講者重複詞句；
- 容易把語音相近的詞彙混淆；
- 經常把電視機的聲量調高；
- 無法理解別人談話的內容；及
- 經常問非所答，或錯誤理解別人的指示。

## 言語障礙

有言語障礙的學生在理解或說話方面有顯著困難，因而不能與其他人有效地溝通，嚴重的在學業、情緒或社交生活等方面均會受到影響。

常見的言語障礙，主要分為四大類：

- 發音問題：是指發音時由代替音、省略音或其他錯誤模式引致語音不清的情況。如：把「手」說成「豆」；「羊」說成「良」等；
- 語言問題：是指對語言的理解及/或運用未達同齡程度；
- 流暢問題：是指說話的流程有阻窒，亦即所謂口吃；及
- 聲線問題：因過度使用或錯用聲帶，而引致聲音沙啞或失聲、聲調過高、聲量控制困難、鼻音過重或過輕等。



### 給家長的提示：

假若你的孩子有以下的表現，請盡快聯絡衛生署/醫管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或校內的「學生支援小組」、教師、學生輔導人員 或 社工，以便作出跟進：

- 理解能力薄弱，以致答非所問；
- 句子結構簡單，語序混亂，以致影響所表達的訊息；
- 詞彙貧乏，經常詞不達意；
- 發音不正確；
- 聲音沙啞；及
- 說話欠流暢。

\*\*此外，有一些學生是既有特優智能，同時亦有學習障礙的雙重特殊資優學生。他們除了擁有一般資優生的特質外，還有一種甚至多種的特殊教育需要(如讀寫困難、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視障、聽障、言語障礙或肢體傷殘)。



## 給家長的提示：

假若你的孩子有以下的表現，請盡快聯絡衛生署/醫管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或校內的「學生支援小組」、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社工，以便作出跟進：

### 資優生的特質

- 邏輯思考力特強
- 記憶力特佳
- 愛尋根究底
- 富創造力
- 善於解決難題
- 處理抽象觀念能力高
- 知識豐富
- 語言能力強
- 具尖銳的幽默感
- 自我要求高
- 對他人的期望或批評非常敏感
- 富理想，重公平
- 喜歡作領導

### 特殊教育需要

- 特殊學習困難，如讀寫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肢體傷殘

## 第二章 融合教育在香港的現況

### 2.1 《殘疾歧視條例》與《教育實務守則》

香港的《殘疾歧視條例》(下稱《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生效，目的是消除和防止對殘疾人士的歧視，包括在教育範疇中應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出版《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目的是幫助教育工作者及公眾了解各持份者的責任和權利，亦提供了如何遵守法律規定的實務指引。

《條例》的第 25 條列出學生及家長的角色與責任，例如：

第 25.2 段 有殘疾的學生如想教育機構能及時有效地營造出一個符合他們需要的學習環境、課程、服務及設施，他們及其家長就有責任向校方說明有關學生的特殊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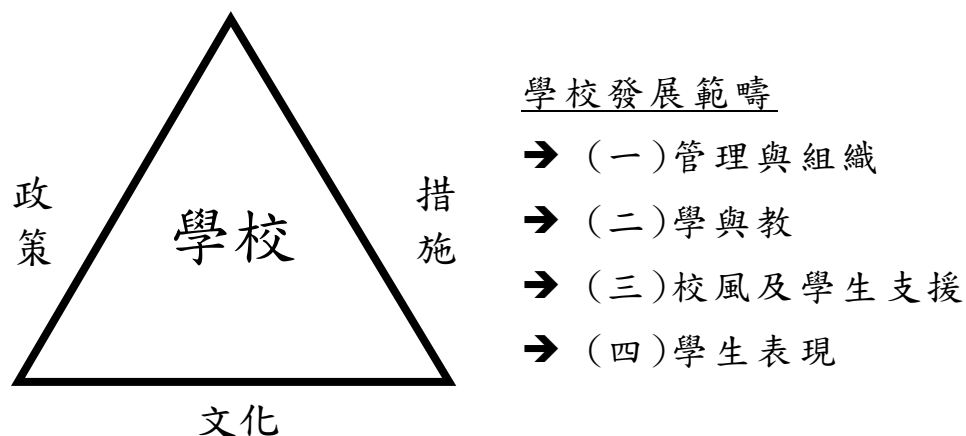
第 25.4 段 ……家長宜培養子女以正面的態度看待殘疾；及教育子女不應取笑、嘲諷或騷擾殘疾人士。他們應明白他們可以互相幫助及支援那些需要理解和鼓勵的家長。

第 25.5 段 為推動平等機會，有殘疾的學生的家長宜參與校內組織，如家長教師會。他們亦宜與校方通力合作，以便為有殘疾的學生在學習和康樂活動上作出遷就。

《條例》和《守則》保障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均等入讀普通學校的機會和權利，學校亦有責任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包括學校的環境設施、課程及評估上的調適等。教育局一直強調家校合作的重要性，我們期望校方與家長有充分的溝通和合作，為孩子訂定適切的教育計劃。

## 2.2 「全校參與」的推行方式

我們鼓勵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照顧學習差異，提升整體的教學效能。「全校參與」模式是指校園文化、政策與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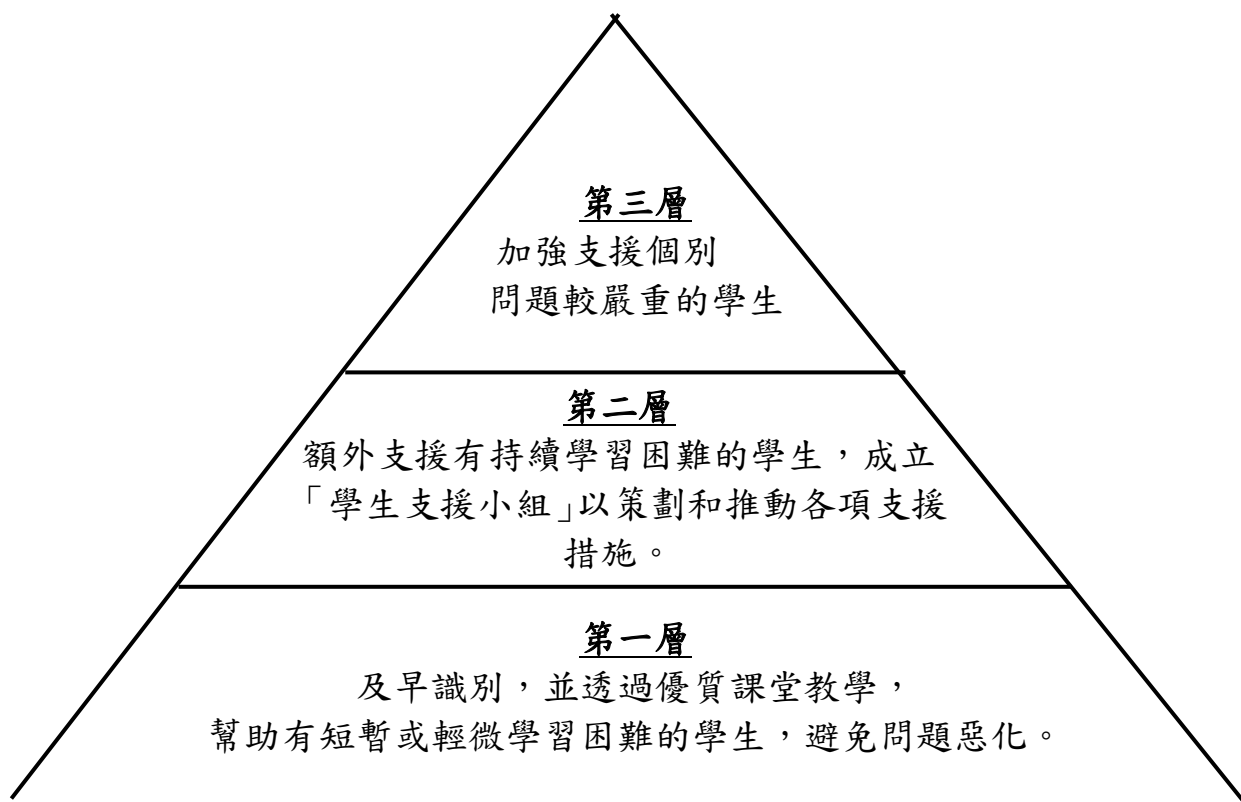
共融政策：照顧學生學習差異的政策

共融文化：建構共融校園，師生皆尊重個別差異，互助互愛

共融措施：整合資源，統籌三層支援模式。

我們建議學校按以下三層支援模式，及早識別學生的困難和對不同程度的特殊教育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

### 三層支援模式



## 第三章 特殊教育需要的甄別及支援服務

### 3.1 學前階段

衛生署及醫管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服務對象是 12 歲以下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測驗中心的服務是由多個專業人員組成的評估組，包括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醫務社工、公共健康護士、聽力學家、言語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等，為成長發展上有問題的兒童合力提供多方面的評估及診斷。此外，測驗中心為已登記的家長提供多項不同的支援服務，例如：講座、工作坊、訓練課程及治療小組等。目的是提高家長對兒童發展的認識，並提供適當的方法，促進兒童成長；讓家長能夠透過積極參與而協助子女克服困難。

很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早已在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接受評估及跟進，部分有需要的兒童會在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或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接受支援服務，有關機構的資料，請參考附錄一。當家長安排子女入讀小學時，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學前訓練中心在取得家長同意後，會將有關學生的評估資料直接轉送到學生入讀的學校。

我們鼓勵家長主動向有關的專責人員和學校教職員，尋求專業諮詢及商討如何支援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



## 3.2 學齡階段

### 小學一年級的學位安排

如果在學齡前已發現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或因此而正在接受學前服務的話，家長可在子女升讀小學一年級時，參考專家評估報告的建議，為子女選擇適合的學校。對於一些有較嚴重/多重殘障的兒童，家長可考慮選擇特殊學校（包括為聽障、視障、智障及肢體殘障兒童而設立的特殊學校），讓他們在一個有較佳師生比例、較多輔助人員和提供較切合他們能力的課程的環境中學習。

### 入讀特殊學校

家長在考慮專家評估結果和建議後，如希望子女入讀特殊學校，可把有關子女的資料送交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組辦理（聯絡資料見附錄一表二）。

教育局收到轉介資料後，會根據專家的報告及建議、特殊學校的收生區域、各區的學額供求情況等因素，安排學生入讀合適的特殊學校。局方會透過電話聯絡或約見家長，向他們講解特殊學校的課程特色及學位安排事宜。在取得家長書面同意後，教育局便會把學生轉介往特殊學校。

### 入讀普通學校

家長如為子女選擇普通學校，應根據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或統一分配學位階段為子女辦理入學申請，並主動向學校提供有關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料，以便學校盡早作出相應的安排。

在選擇入讀普通學校時，家長宜留意下列各點：

- 在「小一入學申請表」上有關的空欄內，註明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以便教育局作出適當的安排；
- 公營及直資學校均獲政府提供額外資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可參考「小學概覽」及學校報告，藉以了解學校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及
- 家長為子女申請入學時如遇有困難，可向教育局學位

分配組(小一入學組)或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查詢(聯絡資料見附錄一表二)。教育局的職員會了解情況，並協助家長與學校共同商議解決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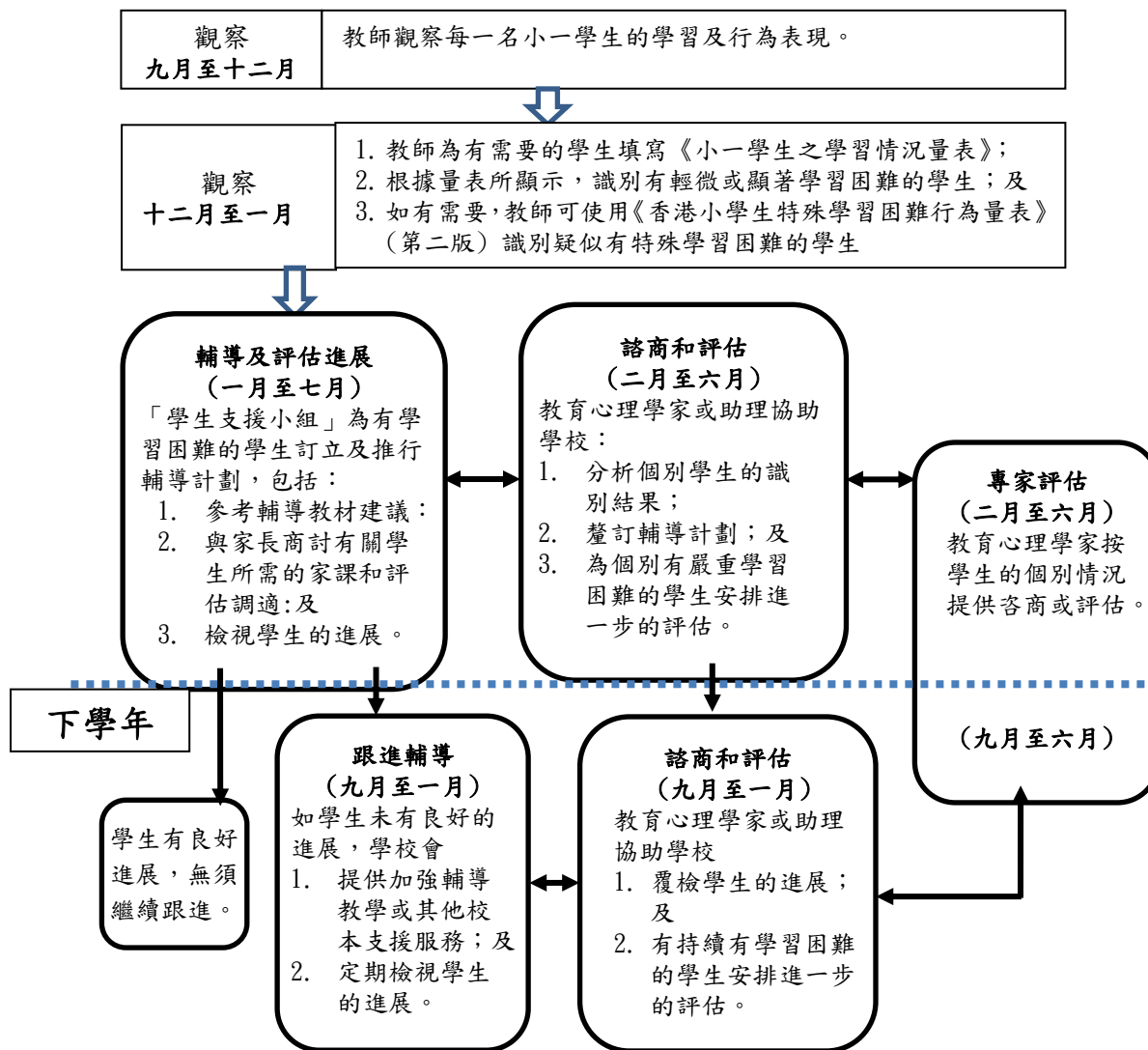
### 入學後的甄別及轉介

現時，所有小學都可透過使用由教育局編製的「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香港小學生讀寫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第二版)」、「學生語能甄別問卷」或由校本言語治療師提供的相關語能甄別問卷，以識別有學習困難或言語障礙的學生。而中學方面則可利用「香港中學生中文讀寫能力測驗」(教師專用)、「香港初中學生讀寫困難行為量表」或「中學生語能甄別問卷(教師用)」等工具來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或言語障礙的中學生。學校會因應個別的情況提供支援，並按需要轉介予專業人員作進一步評估及跟進。

如果家長在子女入讀普通學校後，才懷疑他們有特殊教育需要，可聯絡就讀學校的「學生支援小組」、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社工，以便跟進。

現時全港公營小學每年均會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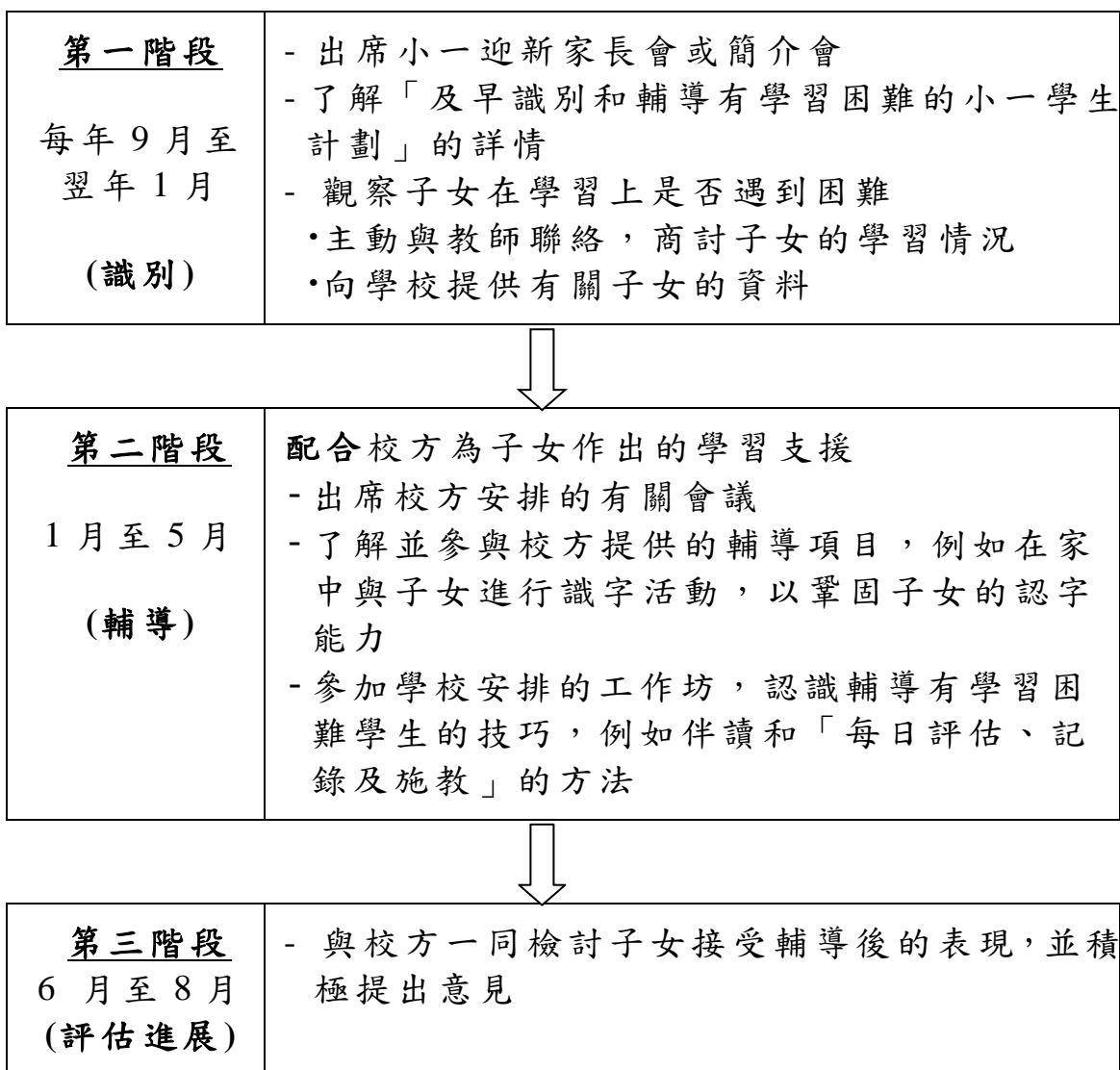
### 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流程圖



有關「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的詳情及相關的資料，已上載香港教育城網站：

[http://www.hkedcity.net/sen/spld/basic/page\\_5292c930e34399b231000000](http://www.hkedcity.net/sen/spld/basic/page_5292c930e34399b231000000)

家長可參閱「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第四章及早識別和輔導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ie%20guide%20ch.pdf>)。在及早識別和及早輔導計劃中，家長的參與可包括下列各方面：



在進行識別後，學校一般可提供以下的學習支援，家長應積極配合：

課堂內的支援	小組輔導
例如： 課程調適 課堂教學調適 家課調適 評估調適	例如： 小一學習適應小組 讀寫訓練小組 學習技巧小組 社交訓練小組 家長義工計劃 朋輩輔導計劃

一般情況下，津貼及官立學校都可轉介有顯著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到教育局的專責組別（聯絡資料見附錄一表二）或透過「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等，接受教育心理、言語或聽力評估服務。家長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有關的專責組別或透過學校申請索取評估報告的副本，有關申請表格，請參閱附錄二，或於教育局的網頁內下載：<http://www.edb.gov.hk/tc/public-admin/public-forms/about-public-forms/EDB56.html>

### 學生資料傳遞

就有關學生升讀中學事宜，教育局會定期向學校發放通告，提醒小學在取得家長的同意後（有關的家長意願書的樣本，請參閱附錄三），於學生到獲派的中學註冊後的一個月內，將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送交新校。這安排亦適用於一般的轉校情況。

在此，我們鼓勵家長：

- ▶ 向小學的學生輔導人員或教師，徵詢有關選擇中學的意見；
- ▶ 透過「中學概覽」及學校報告了解個別中學在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政策和措施；及
- ▶ 在知悉派位結果時，主動接觸所屬中學，向他們講述子女的學習情況，並在辦理入學註冊手續時，將小學交給貴子弟作轉交資料及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特別安排的表格交給中學，以便中學及早作出適當的安排。

## 第四章 家長的角色

### 4.1 及早關注孩子的困難

- 可直接與校內「學生支援小組」及任教老師、學生輔導人員或社工聯絡，了解子女的學習困難，並商議支援的策略；及
- 假若子女在接受支援後仍未能克服困難，便須轉介予專業人士，例如心理學家或醫生，接受一個較全面的評估，從而找出問題的癥結，以便安排適當的跟進服務（詳情見第三章）。

### 4.2 與專業人員協作

- 在評估前給予子女心理準備，如評估安排(包括目的、地點、所需時間)。
- 整理子女個人及家庭資料，以便有系統地向評估人員提供子女成長、學習過程及家庭的資料（詳見附錄四）；
- 向專業人士詳細了解評估的結果，認識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及對學習的影響，並商討跟進的方法。在完成評估後，教育心理學家會給予家長一份評估摘要，同時也為學校撰寫評估報告，內容通常會包括評估重點、結果和建議。家長/監護人亦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索取該份報告的副本，申請表載於附錄二，或可於教育局網頁內下載：  
<http://www.edb.gov.hk/tc/public-admin/public-forms/about-public-forms/EDB56.html>
- 若認為子女有足夠的理解能力，也可以與子女一起商討最合適他們的教育安排；及
- 向學校相關的專業人員了解有關的特殊教育服務，更可自行搜集資料，例如可瀏覽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special/resources/serc/index.html>)，掌握更多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提供協助的資料 / 資源 / 支援的機構 / 組織詳情見附錄五）。

### 4.3 幫助孩子在人際關係及情緒方面的成長

所有孩子都有相同的基本需要，就是**安全感和自信心**。以下是經驗人士的一些值得仿效的做法：

- 經常留意子女的身體狀況及變化；
- 接受子女的不足和多加諒解，但不要過於保護或降低對他們的期望。家長宜盡量引導子女解決功課上的難題，但不應替子女完成課業，因為這不僅剝奪子女的學習機會，也會令他們養成依賴的習慣。此外，若是害怕子女因嘗試失敗而有太大的挫敗感，家長可先選擇孩子有能力完成的事，適時的給予指導和讚賞，透過成功的經驗讓子女建立自信心；
- 讓家庭成員也認識有關的特殊教育需要的特徵，並抱着實際的期望；鼓勵各家庭成員共同採取一致的態度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子相處；
- 讓子女明白每個人都有個別差異，並了解和接納自己的強項和弱點，繼而幫助子女發揮其所長及改善其弱點。可透過刻意安排，讓子女多與別人溝通、多表達自己的意見和需要；
- 給子女鼓勵，使他們盡量做到最好，並欣賞他們所付出的努力，令子女有成功感；發掘子女的天分，加以培養，建立自信。讓子女明白，縱使有先天的不足，自己還是有潛能的；
- 讓子女明白家庭、學校及其他的專業人員正對他們的學習提供不同的支援；
- 幫助子女學習基本社交和溝通技巧，使他們在一般的社交場合中，能恰當地表達自己的感受、情緒和需要；
- 教導子女應有的禮貌及保持整潔的儀容，使人樂意接觸；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安排社交活動，並鼓勵子女多參加校內和校外的活動，以擴闊社交圈子、培養自信。年長的子女如要跟朋友外出，應事前向同行的朋友講解在遇上突發事故時要注意的地方；平時也應與子女討論交友之道；
- 教導子女處理功課的策略，例如先把簡單或不需太多抄

寫的功課完成。此外，一個有規律的作息時間表，能令子女有效地運用課餘的時間；及

- 培養子女解決困難的能力。可透過日常生活，鼓勵子女找出問題，然後列出不同的解決途徑，從中選出最有效的解決方法；
- 教導他們如何向別人清楚表達自己的特殊教育需要，從而加強自我認識及接納，並爭取他人對自己的認識。家長可透過角色扮演，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預習如何處理在學校可能遇到的情景；
- 若發現或懷疑子女被欺凌或侵犯，應立刻尋求「學生支援小組」、老師、學生輔導人員或社工的協助。

以上各點說明，家長可以透過日常生活幫助子女建立一些生活常規和社交技巧，以配合他們在學校的學習。



## 4.4 輔導孩子的學習

### 特殊學習困難

- 為協助家長教導有讀寫障礙的學生使用有效的學習策略，教育局在 2005 年出版的《如何提升學童讀寫能力—家長培訓課程導師手冊》光碟，供學生輔導人員和教師為家長舉辦講座之用，光碟共有十九個主題內容，每一主題都有簡介、講義及簡報。部分主題如「每日評估、記錄及施教」、親子伴讀和默寫技巧，更附有影片。此外，教育局在 2013 年出版《讀寫易：高小中文讀寫輔助教材(家長版)》光碟並派發給全港小學，內容包括提升閱讀、寫作能力的教學資源，和相關的輔導策略，方便學校人員為高小學生的家長提供培訓。
- 由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教育局共同組成的「香港特殊學習困難研究小組」所製作的「中文字詞認讀訓練（第二版）字得其樂」（2008）多媒體光碟，是針對有讀寫困難學生在認知能力方面的缺損而設計的，藉電腦遊戲幫助小學生識字。此光碟的第一版《中文字詞認讀訓練光碟》曾於 2003 年派發給各小學。此外，「香港特殊學習困難研究小組」在推出其本地化的讀寫障礙測驗時，已將獲認可使用有關測驗並同意公開其資料的心理學家姓名，載列於研究小組的網頁讓家長查閱。該網頁為：<http://www.psychology.hku.hk/hksld/>
- 有讀寫障礙的學生需要用「多感官學習」，「小步驟」和「重複學習」等技巧來鞏固學習。家長可參考以下的方法：
  - ◇ 運用適當的識字策略，例如：清楚明確地教導筆順規則、字形結構、部首聲旁的功用；利用兒歌、謎語和遊戲學習生字；用手指在紙/沙紙/絨紙上臨摹；運用不同顏色筆寫字，來突顯某些部件的寫法；鼓勵子女把需要溫習的內容錄下來，通過反覆聆聽自己的聲音來加強記憶；
  - ◇ 運用「看、讀及臨摹、蓋、寫、校對」的方法學習生字，先看看字卡，把字的筆畫或部件讀出來，同

時用手指把字臨摹一遍，把字卡遮蓋，默出來，然後校對；

- ◇ 鼓勵子女應用有效的識字及學習策略，以提升學習效能；
- ◇ 以小步驟、重複練習來鞏固學習，例如每週與子女選約五個詞語，每天利用約十五分鐘的時間進行讀、默、寫練習；
- ◇ 運用視覺組織圖協助學習，例如利用腦圖幫助理解及記憶，利用六何法寫作記敘文；
- ◇ 善用資訊科技，例如使用互動的教育軟件，瀏覽教育網站等；及
- ◇ 讓子女學習有條理的生活方式。家長可以與子女一起編訂作息時間表，利用顏色文件夾把筆記及家課分類，訓練孩子獨立工作的能力。

## 智力障礙

- 因應子女的能力，調整對他們的要求和期望。家庭各成員對孩子的期望要一致；
- 子女認知功能方面有障礙，可以優先教導他們基本的和與生活息息相關的認知內容，尤其是能增進未來獨立生活的技能（例如：認識數字、數簡單的數目）；
- 透過日常生活訓練孩子的自我照顧能力；
- 教導子女的時候，盡量安排有趣和有變化的活動，以引起學習的興趣及動機；
- 孩子通常對抽象事物的認知會較困難，故此，家長宜在實際環境中向他們教導。例如：在教導有關香港的交通工具時，讓孩子直接看見公共交通工具；教導購物程序，可在超級市場內進行，這樣的安排不僅有助把所學的技巧應用於生活中，也能提高子女的學習動機；
- 多元化的練習模式可激發子女的學習興趣和鞏固學習；
- 可刻意製造一些成功的機會，以鼓勵和強化良好的行為，提高學習動機和自信；
- 教導子女運用適當的策略來學習是相當重要。例如：教他們記誦的時候，可利用腦圖，把有關連的資料聯繫起來，加強記憶；又或採用多感官學習模式來增強他們的學習興趣和動機；
- 為他們訂定家居作息時間表。有規律的生活能幫助他們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和加強自理的能力；
- 每天上學前或日常外出時，宜預先向子女講解當天的程序和可能出現的事故，好讓他們作好準備；及
- 即時稱讚子女恰當的表現，能強化良好的行為。

## 自閉症

### ➤ 提升社交能力

- ◇ 及早幫助子女與同輩建立友誼。自閉症孩子通常缺乏與人相處的技巧，不會太喜歡與人主動接觸，因此應利用各種機會讓孩子和家中兄弟姐妹或是其他鄰居孩子多接觸。可以利用一些孩子有興趣的活動或遊戲來吸引他們，增加他們與其他人的互動；
- ◇ 協助子女掌握簡單易明的社交規則，並隨著子女年齡的增長，適當地深化；
- ◇ 多利用真實的情景來教導他們了解別人的感受；
- ◇ 教導子女如何回應別人的說話；及
- ◇ 透過角色扮演來幫助孩子明白別人的處境和練習社交應對。

### ➤ 提升溝通能力

- ◇ 孩子如果兼有溝通障礙，遇到挫折時，可能會容易以哭鬧或是自我傷害的方式來表達，因此須協助孩子用適當的方式表達已發生的事情/想法/需要/情緒；
- ◇ 鼓勵子女用簡單詞彙說出需要，可由單字開始；
- ◇ 按子女程度使用實物和手勢來輔助口頭指示；
- ◇ 給予的指示要簡單、清晰和直接；
- ◇ 解釋步驟時須逐步說明，讓子女易於掌握；
- ◇ 給予充分時間，讓子女解讀說話的內容；及
- ◇ 善用圖像來幫助孩子理解抽象的指令、生活常規和課文內容。

## ➤ 改善固執的行為

- ◇ 患自閉症的孩子對於任何改變都非常敏感，家長事前須給予預告以減低焦慮，幫助子女逐步適應轉變；
- ◇ 當孩子經常無意識地重複某些動作，宜盡量幫他們找到感興趣的事物或活動來取代。例如：當孩子經常搖晃身體時，可以播放音樂，讓他們以不同的方式和節拍隨著音樂搖擺身體；同時教導他們在適當的地方、時間才可進行；及
- ◇ 協助孩子發展潛能，如果孩子的視覺記憶力強，可讓他們培養繪畫的興趣。

## ➤ 培養恰當的行為

- ◇ 學習一項新的技能時，宜從孩子已學懂的部分開始，先讓孩子有成功感，再把工序細分，以小步驟教導；
- ◇ 做家課時，將容易令子女沉迷的物件收起來，以避免分散孩子的專注力；
- ◇ 配合子女的喜好，建立有效的獎懲計劃，以培養恰當的行為；
- ◇ 進行訓練時，只要孩子嘗試參與，家長可立即獎勵，以提升嘗試的動機；
- ◇ 多從子女的角度了解他們行為背後的原因及功用；
- ◇ 管教時家長需要以身作則，在日常生活中表現恰當的行為，作為子女的模範；及
- ◇ 避免施行體罰，因為體罰並不能根治問題，但卻造成很負面的例子給孩子模仿，而使問題更為複雜。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 溝通方面

- ◇ 與子女交談時，先叫喚孩子的名字，並將手輕放他們的肩膊上，以確保有目光接觸使他們專注；及
- ◇ 逐項說出清晰明確的指示，或請子女重複講述。

### ➤ 行為管理

- ◇ 肯定子女的長處，多用讚賞及鼓勵的方法；
- ◇ 即時及一致地處理子女的行為，給予合理的正面或負面後果；
- ◇ 清楚指出子女犯錯的事項及原因，並提供解決的方法；及
- ◇ 運用並張貼「視覺提示」以提醒子女容易忘記的事情或規則。

### ➤ 情緒處理

- ◇ 避免在子女發脾氣時與他衝突，待他冷靜才解說；及
- ◇ 教導孩子適當處理情緒的方法，如深呼吸、放鬆自己、望遠處或喝水等。

### ➤ 學習方面

- ◇ 可跟孩子一同訂定作息時間表，讓孩子的學習與活動交替進行；
- ◇ 為子女安排固定的位置做功課時和擺放物品，保持桌面整潔及文具簡潔，讓他遠離分心的事物；
- ◇ 協助子女把工作細分，並分次完成；及
- ◇ 運用聲音、顏色、動作、圖像等多種感官刺激活動，以提升子女的學習興趣。

➤ 覆診安排

◇ 依時帶子女覆診及安排服藥，留意子女服藥後的進展以及在不同成長階段的需要。

➤ 緊密協作

◇ 加強與教師及專業人員(例如醫生、心理學家或社工)的協作和溝通，了解子女的需要，並商議支援的策略。

## 肢體傷殘

- 鼓勵孩子時常使用輔助器材，並定時檢查或更換所配戴的輔助儀器；
- 陪同子女接受復康治療，並且要在家作配合訓練；
- 鼓勵子女保持正確的坐姿。提供適合的座椅或坐墊，避免孩子因為常常彎腰駝背而造成脊柱異常或其他肢體變形；
- 因應子女的需求及能力，在生活的細節上，作出適當的調整，不要強求他們達到一般孩子的水平。例如：在扣鈕方面有困難，不妨用拉鍊來取代；綁鞋帶有困難，可以用魔術貼鞋帶來取代。雖然子女有動作協調的障礙，還是要多鼓勵他們做自己能做的事情，尤其是生活自理方面，以提高自我照顧的能力；
- 讓子女在日常生活中有外出的機會。有需要時，可向各公共運輸系統查詢有關肢體傷殘人士的特別設施；外出時要遷就子女的步伐，在人多擠擁的地方要加倍小心照顧；及
- 留意孩子的健康情況，若有任何變化，要盡早通知校方。



## 視覺障礙

- 留意孩子的視覺情況，並按照眼科醫生或相關專業人員的建議定期為子女安排視力檢查；
- 教導孩子在說話或聆聽時，要面向對方；
- 多與子女外出，並引導他們運用其他感官去探索四周的事物，以加強聯繫；
- 完全失明的兒童主要運用觸覺和聽覺進行活動，家長可透過日常生活，訓練他們一些生活上的技能，例如：
  - ◇ 給予子女安全的家居環境，確保家中的地面不會濕滑、避免凌亂擺放雜物；
  - ◇ 為子女預告將會發生的事情，以加強他們對事物或情境的了解，並作出合適的反應；
  - ◇ 加強聲向訓練，以識別不同環境中聲音的來源和方向；
  - ◇ 多講解和給予清晰的方向指示，以增強方向及距離感；
  - ◇ 在坐下時，引領子女的手放在椅背或枱面上，讓他們知道座位的正確位置；
  - ◇ 走路時，讓他們握著家長的手臂，使他們憑著家長的動作知道是否踏著平路、上落樓梯或轉換方向；
  - ◇ 教育局委託香港盲人輔導會中央點字製作中心為視障學童提供轉譯課本服務，包括將中小學的教科書及參考書轉為點字書及電子點字檔課本，供學童使用。家長可鼓勵或協助子女閱讀點字書，並以增進他們閱讀點字的能力；並提醒子女多運用輔助儀器，如點字打字機、具備讀屏軟件及點字顯示器的電腦等，以增強他們的學習能力。

- 低視力兒童的視覺功能各有不同，家長須關注下列各項：
- ◇ 按子女的視力鼓勵善用適合的儀器輔助學習，包括點字書、光碟、望遠鏡、放大鏡、閉路電視放大器及電腦等；
  - ◇ 如子女需要戴眼鏡，請多配備一副，以便損毀時可供替補；並注意鏡框上的螺絲有否鬆脫，避免鏡片滑落；
  - ◇ 子女對明暗、距離、體積和色彩感覺可能較差，因此他們閱讀或書寫時，須注意光源的方向，並選擇合適的光線強弱程度以協助他們閱讀及書寫；
  - ◇ 由於視障的關係，子女可能對自己的儀容及姿勢沒有概念，家長應多加提醒以協助他們建立良好的儀容和姿勢；及
  - ◇ 進行伴讀時，盡可能選擇顏色對比分明、圖像清晰及字體較大的圖書，並指著書中需要子女注視的圖畫或文字，以加強專注力。

## 聽力障礙

- 家長應接納子女的聽障，盡量了解他們的需要，給予鼓勵和支持。並與教師及專業人士建立伙伴關係，配合他們提供的支援，為其子女改善言語及溝通能力；
- 家長應鼓勵聽障子女經常使用其助聽器，並在家中為他們複習復康機構教導的聽力及言語訓練技巧，以協助他們發展言語及溝通能力；
- 與聽障兒童談話時，家長應盡量站在他們面前，讓他們看到口型、面部表情和手勢，說話要清楚自然，不用刻意提高聲線，亦毋須刻意拖慢或過分誇張口型。如有需要，可以輕拍他們的肩膀或用其他手勢示意，吸引他們注意；
- 聽障兒童理解抽象詞語、複雜語句結構可能會出現困難，有需要時，可重新組織或解釋他們不明白的談話內容，也可以用動作提示或文字協助解釋；
- 聽障兒童可能因發音不準或表達能力較弱而不敢發問或說話。因此，應給予他們提升自我形象及改善社交技巧的訓練，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課外活動；及
- 聽力障礙限制了兒童的聆聽經驗及接觸語言的機會。因此，應鼓勵他們養成良好的閱讀及書寫習慣，幫助他們掌握有效的學習技巧和方法，逐步提升他們的語言能力。

## 言語障礙

- 不要取笑孩子的言語障礙；
- 當孩子發音不準確時，可示範正確的發音及鼓勵他們模仿；
- 運用故事文法（如：時間、人物、地點、起因、想怎樣、怎樣做、結果和感想）或引導性問題，幫助孩子思考及組織說話內容，以加強他們的表達能力；
- 在流暢問題上，可給予孩子充分的時間表達；及
- 在聲線問題上，可提醒孩子減少濫用聲線的行為，以保護聲線，避免問題惡化。

教育局已為家長提供多款如何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單張，請參閱附錄六。

另外，在支援雙重特殊資優學生方面，應

- 將焦點放在強項而不是弱項上
  - ◇ 要辨識、瞭解和肯定孩子的優異能力、強項和興趣，鼓勵孩子要無懼自己的特殊障礙，善用並發揮自己優異的資賦。幫助孩子建立能力感、成功感及自信心；
  - ◇ 善用社區資源，為孩子安排空間和發展才能的機會，如鼓勵孩子按自己的興趣參加一些富挑戰性的活動，與自己能力或強項相若的朋輩互相切磋，激發潛能，力求突破。
- 透過個別化的補償策略協助孩子跨越學習障礙
  - ◇ 雙重特殊資優孩子的邏輯思考力、記憶力、創造力、解難能力等都特別強。家長可給予適當引導，讓他們能掌握自己的情況並作出反思，尋找甚至創造出合適自己需要的「補償策略」。對於個別學習障礙的「補償策略」，可參考輔導有特殊學習需要孩子的相關部分。
- 細心關顧孩子的社交及情緒需要
  - ◇ 資優生常因其認知、生理及社交情感方面的發展步伐不一致而出現「不協調」的情況。他們的思維能力雖然較同齡高，但情緒表達方面可能未能同步，甚至比同齡差。而雙重特殊資優生則更容易出現發展步伐「不協調」的情況，令他們產生焦慮和挫敗感。家長須明白和接納他們的情緒需要，並及早輔導。家長可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的《潛能未展的資優兒-家長篇》  
<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special/resources/gif-t-edu/cd-intro.html>。

## 4.5 協助孩子面對不同的學習階段

子女從學校生活過渡到成年人生活的過程中，會經歷很多轉變，包括入學、升班、換老師、轉校等，都需要重新適應。為減輕他們的適應困難，事前必須要有周詳的銜接計劃。

### 如何幫助孩子適應新環境

- 家長須清楚地向新環境的教職員講述子女的需要和特性，並配合教師、社工等的建議；及
- 對於較年長的孩子，可徵詢他們的意見，幫助他們表達自己的要求及需要。

以下是每個階段的一些建議：

### 零至六歲學前階段

- 多談論上幼稚園的事。讓子女覺得上幼稚園是長大了的表現和是一件值得驕傲的事情，從而對上幼稚園產生一種熱切的期待；
- 家長可以在家中模擬一個上課的環境，由家長與子女輪流扮演老師和學生，預習學校上課情況。讓子女還未開始上學時，已有上學的概念，這樣令他們在開學後，能盡快融入幼稚園的環境及生活，而不會產生強烈的抗拒；
- 家長可以安排子女到幼稚園附近參觀，讓他們瞭解周圍的環境。於幼稚園上下課時，帶他們看看老師及其他小朋友上學的情境。這樣的實地觀察，比語言的講解來得更有效；
- 幫助孩子認識幼稚園的小朋友，透過朋輩交往，讓他們學習基本的社交禮儀；
- 提升子女自理能力，特別是個人衛生方面；家長可向校方說明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及在家中的有效處理方法，同時亦教導子女如何表達需要；
- 及早養成子女的生活規律；及
- 家長應盡可能出席學校有關的會議，尤其是討論孩子的學習問題。

## 小學階段

- 讓子女知悉小學生活的情況，及預習一些在新環境下需要運用的技能；
- 與校方及教師緊密聯繫，在子女校內的學習計劃中加入逐步邁向獨立生活的訓練；
- 讓子女參與社區的文娛活動；
- 讓子女儘早習慣使用各項輔助器材，以增強他們的學習效能；及
- 耐心聆聽子女在新環境的體驗，以便與教師聯絡及時給予輔助。

## 初中階段

- 鼓勵子女積極參與校內活動從而擴闊生活經驗；
- 在子女的學習計劃中加入適應不同處境所需的技能；
- 教導子女運用公共交通往來家居與學校；
- 探討適當的資訊科技，並鼓勵運用電子媒介；
- 探討子女日後事業和生活上的志趣；
- 鼓勵子女確認自己在學習上的強項；
- 鼓勵子女積極參與擬定學習及生活的目標；
- 幫助子女建立有效率的工作方式，改善不良的習慣；
- 幫助子女學會學習及自我監察，鼓勵孩子與支援他們的專業團隊分享其進展；
- 幫助子女確認自己學習成果並以此作為繼續發展的基礎；及
- 在新高中學制下，所有學生均有升讀三年高中的機會，高中課程會包括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其他學習經歷及應用學習課程等。家長宜先了解子女對升讀高中的取向，與子女及其就讀學校，商討子女的升學選擇。至於考慮升學以外的其他出路，可以參考教育局「完成中三學歷的青年或成年人，可考慮報讀進修途徑」的網站：<http://www.edb.gov.hk>。

【登入路徑：教育局網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升學就業輔導 > 升學資訊 > 本地 > 中三篇】

（有關的資料包括成人夜中學、建造業訓練局、勞工處、職業訓練局及製衣業訓練局等）

## 高中階段

- 成為子女的良好益友，聆聽他們的希望和夢想；
- 多與子女討論關於學習、進修、事業發展的問題；
- 鼓勵子女訂立切實可行的短期和長期目標；
- 幫助子女探討各項決定的後果，並解釋信念、態度及價值觀可以影響生活和事業上的決定；
- 鼓勵子女在能力範圍內參與不同的學習經歷；
- 探討如何調節才可以讓子女發展潛能，例如運用復康輔助器材等；及
- 協助子女完成學生生涯規劃檔案，記錄及肯定他們各方面的成就。

家長可按子女的特殊學習需要，在不同的學習階段與學校或有關人員商討合適的評估調適。有關評估原則及策略的詳情，已上載教育局的網頁：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resources/serc/assessment.pdf>

在公開考試方面，學校會留意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提供的公開試特別安排，並讓家長知悉有關程序，以便及早蒐集所需的資料。有關「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和「為學障考生提供服務」資料，可參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網頁：<http://www.hkeaa.edu.hk>

【登入路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頁 > 香港中學文憑 >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一些有關特別考試安排的常見問題，請參閱附錄七(常見問題 1 至 17)。

簡而言之，校內進行的日常評估用作檢視個人的進度，調適的方法會較寬鬆。但公開試則著重水平比較，因此必須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則，調適的方法會較為嚴謹。有關各類校內評估調適的建議，已上載教育局的網頁《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第七章評估調適<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ie%20guide%20ch.pdf>，供學校參考。



## 完成學業階段

- 家長應與子女就讀學校的教職員聯繫，如輔導教師或社工等，討論和申請子女離校後的教育、職訓、職業、住宿/護養或其他服務的安排；
- 多主動接觸升學、培訓或職業資訊，掌握高中畢業生出路的各種可行性；
- 鼓勵子女表達對於進修的意向及需要，並把意見與輔導教師或社工商討；及
- 妥善保存子女申請離校後服務的所需文件。

## 第五章 家校合作

- 在第二章所述的三層支援模式下，如子女需要第二層支援，學校會向家長解釋有關的支援措施，好讓家長積極配合。如子女需要第三層支援，學校會召開「個別學習計劃」會議，同時邀請家長出席，以便一同制訂有關的支援計劃；
- 學校或有關人員會按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特別設計和調適家課，並與家長商討。有關設計家課的原則及策略詳情，已上載教育局的網頁：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resources/serc/home\\_c1.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resources/serc/home_c1.pdf)
- 家長可主動聯絡學校商討子女的學習問題。一般而言，家長可聯絡「學生支援小組」、學生輔導人員、班主任或學生支援主任；
- 家長與學校的「學生支援小組」保持溝通與合作，例如在每學年的新生迎新日中，學校會向新生和家長簡介小組的工作，讓家長更了解子女的學校生活；及
- 我們亦建議家長多參與學校的活動，如家長會、親子活動等；更加重要的是透過學校通告，了解學校的最新情況和作出積極的配合

只有在互相信任和互相欣賞的家校關係中，才能提升教育的成效。這種真誠可貴的關係，並非資源的多寡所能計算和創造的。家長若能把子女的特性清楚地告知學校，便可以加強學校支援的效能。

## 第六章 教育局提供的支援

### 6.1 額外資源

現時，教育局為收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中、小學提供不同類別的資助和服務。學校從宏觀的角度來審視校內各類資源，按照「個別計算，整體運用」的原則，結合基礎及補充資源，以三層支援模式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服務。這些額外資源如下：

支援層級	額外資源
第一層	學校可利用學校發展津貼、教學和語文科的資源教師、課程發展主任、學生輔導人員/社工及教師培訓等來優化課堂教學，及早介入這些學生的輕微或過渡性的學習問題，避免情況惡化。
第二層	學校可運用一些補充的資源，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 這些補充資源包括在小學的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學習支援津貼及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中學，包括由 2006/07 學年起為照顧全港第三派位組別和成績最弱的一成學生的中學而提供的額外教師及在 2008/09 學年推出的學習支援津貼。
第三層	支援措施包括為中、小學提供的「融合教育計劃」和學習支援津貼。

## 6.2 專業支援

教育局為中、小學及教師提供不同類別的支援，例如：

- 教育局的特殊教育支援主任、督學及專責人員會到所屬的中、小學協助學校推動「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
- 透過增設教育心理學家職位，逐步為全港公營學校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 推展有關融合教育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網址：<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special/sen-training/index.html>）；
- 為教師舉辦特殊教育在職培訓活動及各類專業發展研習班/研討會/工作坊；及
- 為教育機構和其他專業機構提供特殊教育專題講座。

## 6.3 學生支援

教育局分別在九龍及新界葵涌設立特殊教育服務中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下列的服務：

### (1) 學位安排服務

- 根據個別兒童的需要及專家的評估建議，安排有較嚴重或多重殘障的兒童入讀特殊學校，有關服務的詳情，可瀏覽教育局的網頁：  
<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subsidy/special-school/placement.html>；及
- 轉介在普通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接受合適的特殊教育服務。

### (2)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教育局已設立一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為教師、家長及公眾人士提供以下的服務：

- 備有關於特殊教育的最新刊物、雜誌、圖書、教材套及電腦教育軟件，可供閱覽；
- 提供多媒體器材，讓教師製作教學軟件；
- 提供場地讓特殊教育工作者交流及分享教學經驗；
- 建立電子資料庫，讓教師、家長及公眾人士分享網上教學資源；
- 設立圖書系統，方便教師及家長透過互聯網瀏覽中心圖書書目及為中心會員提供圖書預約和借閱服務；及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安排研討會、工作坊、簡報會及講座等。

有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詳細資料如下：

地址	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2 樓 229 室 (九龍塘港鐵站)
網址	<a href="http://www.edb.gov.hk/serc">http://www.edb.gov.hk/serc</a>
電話	3698 3900

### (3) 聽覺服務

- 為聽障兒童提供定期聽力覆檢，並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助聽器、耳模及相關的聽覺服務；
- 為聽障兒童所就讀的學校提供校本支援及諮詢服務；
- 為學校人員及家長就聽障兒童的教育及服務提供專業建議、輔導及訓練；及
- 就聽障兒童的服務及教育作研究及策劃。

### (4) 言語治療服務

- 為有言語障礙的學童提供評估、診斷和跟進服務；
- 為有言語障礙的學童提供校本支援計劃，並為教師及家長提供訓練和輔導；
- 為學校提供專業諮詢、支援服務及監察校本服務計劃；
- 為特殊學校的言語治療人員提供專業支援服務；及
- 舉辦培訓、聯網活動和研發評估工具及資源套。

### (5) 教育心理服務

- 為有學習、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教育心理評估及介入服務；
- 就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學校人員及家長提供支援和諮詢服務；
- 協助學校發展以「全校參與」模式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
- 進行有關甄別及評估工具的研究及發展，並編撰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資源套；
- 舉辦培訓和分享活動，幫助學校人員和各持份者不斷提升有關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知識和技巧；及
- 支援學校處理危機及緊急事件。

一些有關教育心理服務的常見問題，請參閱附錄七 (常見問題18至21)

## (6) 匡導班服務

- 為校內有行為、情緒和適應上有顯著困難的學生，經校本支援服務仍未見改善而提供的短期匡導服務；
- 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全時間制或部分時間制的輔導服務，幫助他們學習行為及情緒管理、與人溝通的技巧，期望他們能盡早返回學校，繼續學習；
- 目前，主要安排在「下葵涌特殊教育服務中心」及灣仔「活道中心」提供有關的小組輔導服務；及
- 所有合適的個案必須先取得家長同意，然後才由教育心理學家作出轉介。

## (7) 其他服務

### (a) 培訓專業人員

- 為修讀教育心理、言語治療、聽力學課程的學生在實習時提供督導服務。

### (b) 諮詢服務

- 向幼兒中心、特殊學校、普通學校、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提供有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之專業意見。

學校、家長或專業工作人員如欲申請上述服務（教育心理服務<sup>1</sup>、言語治療服務<sup>2</sup>及聽覺服務<sup>3</sup>除外），請致函或致電下列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 九龍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西座2樓240室 (電話：3698 3957)

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傳真：2711 9644)

特殊教育服務總務室

### 新界

新界葵涌麗祖路77號4樓 (電話：2307 6251)

下葵涌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傳真：2744 5315)

- 
- <sup>1</sup> 現時各小學均設有學生輔導人員，中學則設有學校社工及輔導老師，家長可聯絡這些校內專業人員，為有困難的子女提供支援。如有需要，這些專業人員會轉介學生給教育局的教育心理服務組或透過「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接受專業評估及跟進。
  - <sup>2</sup> 當家長懷疑子女有言語障礙，可先向子女就讀的學校尋求協助。如有需要，學校會轉介有關學生到校本言語治療師或教育局的言語及聽覺服務組，作進一步的評估及跟進。
  - <sup>3</sup> 家長如發現子女有聽覺問題，應盡快向醫生求診，接受聽力評估。如有需要，學校和醫生會轉介有持續聽障的學生到教育局言語及聽覺服務組，作進一步的評估及跟進。



## 6.4 學校網絡支援

### (1)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

在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學校，會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及策略。目的是支援更多普通學校在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學生支援和學生表現四個學校發展範疇內，加入特殊教育需要的措施。有關資源學校名單及支援項目，請瀏覽本局網頁：<http://www.edb.gov.hk>。

【登入路徑：教育局網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特殊教育 >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學校伙伴計劃 >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名單及支援項目】

### (2)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

部分特殊學校擔當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角色，為普通學校提供校本支援。有關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名單及支援項目，請瀏覽本局網頁：<http://www.edb.gov.hk>。

【登入路徑：教育局網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特殊教育 >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學校伙伴計劃 >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名單及支援項目】

### (3) 專業發展學校計劃

自 2005/06 學年開始，教育局邀請有優良教學經驗的學校，包括特殊學校，透過學校之間的集體觀課及評課等，互相提升專業知識。有關這計劃的詳情，請瀏覽本局網頁：<http://www.edb.gov.hk>。

【登入路徑：教育局網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小學及中學教育適用 > 校本支援服務 > 校本專業支援計劃 > 專業發展學校計劃】

## 6.5 調解紛爭

為了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不同機構都擔當了不同的角色：

### (1) 學校

- 制定平等教育機會的學校政策；及
- 制定校本程序，以處理家長和學生有關殘疾歧視的投訴。

### (2) 教育局

- 學校與家長如因意見分歧未能達成共識，可向教育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尋求協助；
- 區域教育服務處會詳細了解個案內容，安排調解會議；
- 如未能達致和解，教育局會透過個案研究小組形式徵詢局外專業及有關人士的意見；
- 教育局會參考個案研究小組的建議，並考慮資源配套等，為家長及學校進行調解；及
- 教育局已印製「消除殘疾歧視家校合作與調解機制」的單張以供家長參閱，請瀏覽本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

【登入路徑：教育局網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特殊教育 > 家長及公眾教育 > 消除殘疾歧視家校合作與調解機制單張】

### (3) 平等機會委員會

-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任何人士認為受到殘疾歧視，都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書面投訴；及
- 平等機會委員會會就投訴進行調查，盡力為投訴人及答辯人調停，以達致和解。

## 總結

我們期望這《家長篇》能闡述有關香港特殊教育的支援服務，並希望家長能抱著坦誠的態度去尋求專業支援，並與學校積極配合，從而為孩子安排適切的學習支援。

我們期望，學校教職員、家長、專責人員和社會人士能共同努力，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平等的機會，讓他們可以全面參與校園學習，在一個充滿關愛的校園中盡量發展潛能。

## 甄別及支援服務機構

## 1. 學前兒童甄別及服務

服務性質	機構
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	衛生署母嬰健康院 電話：2112 9900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中九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地址：九龍九龍城亞皆老街 147L 號 2 字樓 電話：2246 6633
	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地址：新界葵涌麗祖路 77 號 下葵涌分科診所及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2 樓 電話：2370 1887
	屯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地址：新界屯門青松觀道屯門醫院地下特別室 電話：2468 5261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觀塘) 地址：九龍觀塘茶果嶺道 79 號 3 樓 電話：2727 8474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沙田) 地址：新界沙田插桅杆街 31 至 33 號 2 樓 電話：2210 1600
	粉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地址：新界粉嶺璧峰路 2 號粉嶺健康中心 4 樓 電話：2639 1402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兒童體智測研中心 地址：香港薄扶林大口環道 12 號 電話：2974 0331
社會福利署 康復服務	社會福利署 電話：2343 2255 傳真：2838 0114

## 1. 學前兒童甄別及服務 (續)

服務性質	機構
<p>兒童發展綜合服務、專業評估及治療服務，包括：言語治療、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及心理服務</p>	<p>香港耀能協會耀能兒童發展中心</p> <p>香港區 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 180 號百家利中心 6 樓全層 電話：2866 3236</p> <p>九龍區 地址：九龍樂富橫頭磡邨宏照樓地下 9-17 號 電話：2336 6491</p>
<p>初生至就讀於小學的兒童及其家長的評估及治療服務</p>	<p>協康會青蔥計劃 地址：九龍深水埗大埔道 70 號太子中心 2 樓 電話：2788 1289</p>
<p>懷疑有發展遲緩及困難的兒童的成長專業支援服務</p>	<p>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心橋兒童發展計劃 地址：香港柴灣環翠邨福翠樓地下 102-107 號 電話：8102 2016</p>
<p>自閉症兒童綜合服務計劃</p>	<p>香港明愛自閉症兒童綜合服務計劃 地址：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滙中心 1608-09 室 電話：2866 4694</p>
<p>為有自閉症或發展障礙兒童及家長提供支援服務</p>	<p>香港明愛自閉症兒童綜合服務計劃 地址：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滙中心 1608-09 室 電話：2866 4694</p>

## 2. 學齡兒童甄別及服務

服務	機構
有特殊教育需要 學齡兒童評估、轉 介、輔導及學位安 排服務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地址：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查詢電話：  一般查詢 3698 3957  教育心理服務組 香港區 3695 0486 九龍區 3698 4321 新界區(東) 2639 4831 新界區(西) 2437 7270  言語及聽覺服務組 聽覺服務 3698 3909 言語治療服務 3698 3790  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 3698 3727 (提供特殊學校學位安排服務)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698 3900  教育局下葵涌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地址：新界葵涌麗祖路 77 號 4 樓 電話：2307 6251
有關教育的諮詢 服務	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 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 2863 4646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 3698 4108 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 2639 4876 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 2437 7272
學位分配的查詢	小一入學 2832 7700 中學學位分配 2832 7740
社會福利署 康復服務	社會福利署 電話：2343 2255

### 3. 為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設立的資源中心

<b>港島區</b>	
機構名稱：	香港明愛家長資源中心
地址：	香港堅道 2-8 號明愛大廈 101 室
網址：	<a href="http://www.caritas.org.hk">http://www.caritas.org.hk</a>
電話：	2843 4627
傳真：	2114 0785
機構名稱：	協康會賽馬會家長資源中心
地址：	香港筲箕灣愛東邨愛善樓地下 G1 室
網址：	<a href="http://www.heephong.org">http://www.heephong.org</a>
電話：	2827 2830
傳真：	2827 2732
<b>離島區</b>	
機構名稱：	協康會東涌家長資源中心
地址：	大嶼山東涌逸東邨逸東商場（第二期）地下
網址：	<a href="http://www.heephong.org">http://www.heephong.org</a>
電話：	2109 2262
傳真：	2109 3522

<b>九龍東</b>	
機構名稱：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白普理家長資源中心
地址：	九龍東頭邨振東樓東翼地下
網址：	<a href="http://www.hk-dsa.org.hk">http://www.hk-dsa.org.hk</a>
電話：	2718 7778
傳真：	2718 0811
機構名稱：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 毅行者職業及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	九龍觀塘翠屏邨翠櫻樓地下 13-20 號
網址：	<a href="http://www.hkbu.org.hk/b5_services2.php">http://www.hkbu.org.hk/b5_services2.php</a>
電話：	2337 2736
傳真：	2338 7850

### 3. 為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設立的資源中心 (續)

<b>九龍西</b>	
機構名稱：	協康會海富家長資源中心
地址：	九龍旺角海泓道海富苑海欣閣地下及一樓
網址：	<a href="http://www.heephong.org">http://www.heephong.org</a>
電話：	2777 5588
傳真：	2784 1194
機構名稱：	香港盲人輔導會 香港賽馬會社區資助計劃 - 視障兒童家長資源中心
地址：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 223 - 227 號名都廣場閣樓 M1 室
網址：	<a href="http://www.hksb-prc.org.hk/">http://www.hksb-prc.org.hk/</a>
電話：	2994 9655
傳真：	2994 9648

<b>新界東</b>	
機構名稱：	協康會馬鞍山家長資源中心
地址：	沙田馬鞍山恆安社區中心地下 4-5 室
網址：	<a href="http://www.heephong.org">http://www.heephong.org</a>
電話：	2640 6611
傳真：	2640 7711
機構名稱：	協康會粉嶺家長資源中心
地址：	新界粉嶺祥華邨祥智樓 B 翼地下
網址：	<a href="http://www.heephong.org">http://www.heephong.org</a>
電話：	2656 6211
傳真：	2682 6613

<b>新界西</b>	
機構名稱：	育智中心
地址：	新界屯門友愛邨愛明樓 124-125 室
網址：	<a href="http://www.yukchi.org.hk">http://www.yukchi.org.hk</a>
電話：	2440 2413
傳真：	2451 5266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 致查閱資料要求者的重要通告

1. 請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本表格的內容及註釋。如本表格載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本條例」)的有關規定的摘要，該摘要只作參考之用。關於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參閱本條例的條文。
2. 本表格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67(1)條所指明的，其生效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 日。如你不採用本表格來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下稱「你的要求」)，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e)條)。
3.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如你的要求不是以中文或英文作出，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a)條)。
4. 查閱資料要求必須由你作為資料當事人或由本條例第 2 條或 17A條所指的「有關人士」(請參閱本表格第 III 部)提出。
5. 你沒權查閱不屬於你的個人資料或不屬個人資料的資料(見本條例第 18(1)條)。資料使用者只須向你提供你的個人資料的複本，而不是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文件的複本。在大多數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或選擇提供有關文件的複本。如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是以錄音形式記錄，資料使用者可提供該段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錄音謄本。
6. 你必須在本表格內清楚及詳細地指明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向資料使用者提供他為找出你所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b)條)。如你為使資料使用者依從你的要求而在本表格內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訊，可構成犯罪(見本條例第18(5)條)。
7. 請勿把本表格送交專員。填妥的表格應直接送交資料使用者，以作出你的要求。
8. 資料使用者可要求你提供身分證明，例如香港身分證，及向你收取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費用(見本條例第 20(1)(a)及 28(2)條)。
9. 資料使用者在本條例第 20 條指定的情況下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

## 致資料使用者的重要通告

1. 你必須根據本條例第 19(1) 條的規定，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日內**，依從該項要求。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是指：**(a)**如你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以書面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你持有該資料及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或**(b)**如你並無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以書面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你並無持有該資料(除了香港警務處可以口頭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它並無持有他的任何刑事犯罪紀錄)。僅是向查閱資料要求者發出收取所要求的資料的通知或向要求者發出繳費通知是不足夠的。在依從要求時，你應刪除或不披露除資料當事人外，其他人士的姓名或可識別該些人士的身分的資料。
2. 如你不能於 40 日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你必須在 40 日的期限內以**書面**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有關情況及原因，並在你能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的範圍(如有的話)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你其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或盡快完全依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查閱資料要求。(見本條例第 19(2)條)
3. 如你依據本條例第 20 條有合法理由拒絕依從該項要求，你必須於**上述 40 日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你拒絕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及述明理由(見本條例第 21(1)條)。
4. 不根據本條例規定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即屬犯罪。資料使用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現時為 10,000 港元)(見本條例第 64A(1)條)。
5. 你可就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收取費用，但本條例第 28(3)條訂明：「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的費用不得超乎適度」。就資料使用者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方面，本條例未有對「超乎適度」一詞下定義。根據行政上訴案件第 37/2009 號的裁決所訂立的原則，資料使用者只可收取與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直接有關及必需」的費用。
6. 在以下情況，你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 (a) 你不獲提供你合理地要求 —
    - (i) 以令你信納提出要求者的身分的資訊；
    - (ii) (如提出要求者看來是就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以令你 —
      - (A) 信納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及
      - (B) 信納提出要求者確是就該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資訊；
  - (b) (在符合本條例第 20(2)條的規定下)你不能在不披露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但如你信納該另一名個人已同意向該提出要求者披露該等資料，則屬例外；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依從該項要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是被禁止的。(見本條例第20(1)條)

本條例第 20(2)條訂明第 20(1)(b)條(即上文第 6(b)段)的施行不得 —

- (a) 令該條提述另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之處，包括提述識辨該名個人為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的來源的資訊(但如該名個人在該資訊被點名或該資訊以其他方式明確識辨該名個人的身分則除外)；
- (b) 令你無須在不披露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不論是藉着略去姓名或其他能識辨身分的詳情或以其他方式)的情況下，在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是可予依從的範圍內依從該項要求。

7. 在以下情況，你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 (a) 該項要求既不是採用中文而以書面作出，亦不是採用英文而以書面作出；
- (b) 你不獲提供你為找出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
- (c) 該項要求關乎個人資料，並是在由 —
  - (i) 就該資料屬資料當事人的個人；
  - (ii) 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該名個人的有關人士；或
  - (iii) 該名個人及該等有關人士的任何組合，所提出的 2 項或 2 項以上的類似要求之後提出，而在所有有關情況下，要你依從該項要求是不合理的；
- (d) (在符合本條例第 20(4)條的規定下)有另一資料使用者控制該資料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禁止你依從(不論是完全依從或部分依從)該項要求；
- (e) 該項要求並非採用本表格提出(如該項要求實質上已包含所要求的資料的範圍及詳情，專員極力建議你回覆該項要求，因為有關拒絕理由純屬技術性，查閱資料要求者其後仍可採用本表格提出另一要求)；
- (ea) 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你有權不依從該項要求；或
- (f) (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根據本條例拒絕依從該項要求，不論是憑藉第 VIII 部下的豁免或其他規定而拒絕。

(見本條例第 20(3)條)

本條例第 20(4)條訂明 —

- (a) 如查閱資料要求與第 18(1)(a)條有關，第 20(3)(d)條(即上文第 7(d)段)的施行不得令你在任何範圍內無須依從該項要求；
- (b) 如查閱資料要求與第 18(1)(b)條有關，第 20(3)(d)條的施行，不得令你無須在能不違反有關禁制而依從該項要求的範圍內依從該項要求。

**第 I 部：資料使用者**  
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使用者資料

姓名或名稱<sup>1</sup> (正楷全名)：

\_\_\_\_\_

(由\_\_\_\_\_經辦<sup>2</sup>)  
地址：\_\_\_\_\_

\_\_\_\_\_

**第 II 部：資料當事人**  
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當事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正楷全名, 先填姓氏)：\_\_\_\_\_

個人身分代號, 例如香港身分證號碼<sup>3</sup>/ 護照號碼或以往由資料使用者編配的其他身分識別號碼(如有, 例如學生編號、職員編號、病人編號、帳戶號碼、會員號碼或其他參考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如有)：\_\_\_\_\_

[如此項查閱資料要求並非由資料當事人提出, 必須填寫本部]

**第 III 部：查閱資料要求者**  
查閱資料要求者的資料及身分<sup>4</sup>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正楷全名, 先填姓氏)：\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如有)：\_\_\_\_\_

此項查閱資料要求是本人按下述情況以「有關人士」的身分, 代表資料當事人作出的：

- 資料當事人是未成年人, 本人對資料當事人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
- 資料當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 本人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
- 資料當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而：
  - (i) 本人根據該條例第 44A、59O 或 59Q 條獲委任擔任他/她的監護人；或
  - (ii) 本人根據該條例第 44B(2A)或 (2B)或 59(T)(1)或(2)條獲轉歸他/她的監護, 或執行他/她的監護人的職能；
- 本人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代表他/她提出此項查閱資料要求。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sup>1</sup> 請填上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使用者的姓名或名稱。

<sup>2</sup> 如資料使用者曾告訴你負責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人的姓名及/或職銜, 請填上該人的姓名及/或職銜。

<sup>3</sup> 只適用於持有香港身分證的資料當事人。請注意, 有關資訊有助資料使用者提取或尋找所要求的資料。如果你有合理理由相信資料使用者在有關情況下並不需要身分證號碼來識辨資料當事人的身分, 則無須在本表格內填寫身分證號碼。

<sup>4</sup> 資料使用者在依從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前, 可向你要求合理而又足夠的個人資料, 以證明你的身分。

現夾附下述證明文件：

- 出生證明書複本
- 法庭命令複本
- 授權書
- 其他(請註明)： \_\_\_\_\_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於適當地方填上資料)

#### 第 IV 部：所要求的資料

此項查閱資料要求是根據本條例第 18(1)條作出的，以要求查閱資料當事人的下述個人資料，但不包括本表格第 V 部指明無關的資料：

所要求的資料的描述<sup>5</sup>：

所要求的資料的大概收集日期或期間(如知悉)：

收集所要求的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分行名稱或職員姓名(如知悉)：

#### 第 V 部：無關資料

本人不需要下述個人資料<sup>6</sup>：

- 載於資料當事人以前曾向資料使用者提供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例如:資料當事人向資料使用者及/或查閱資料要求者發出的信件)
- 載於資料使用者以前曾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例如: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及/或查閱資料要求者發出的信件或資料使用者應過往的要求向資料當事人及/或查閱資料要求者所提供的文件)
- 屬於大眾可閱覽的資料(例如:新聞剪報上或公共登記冊內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 以下所述(請盡量詳細描述)：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於適當地方填上資料)

<sup>5</sup> 請清楚及詳細地註明所要求的個人資料(例如:工作表現評核報告、醫療記錄、信貸報告內的個人資料)，包括進一步資料(如有)，例如與之有關的某一事件或交易、收集或持有該些個人資料的情況等，以便找出所要求的資料。如所要求的資料的描述太籠統，例如:「本人的所有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可依據本條例第 20(3)(b)條拒絕該要求，因為資料使用者不獲提供他為找出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

<sup>6</sup> 請在空格內加上「✓」號，盡量從所要求的資料中剔除無關的個人資料。此舉有助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時避免任何不必要的延誤或費用。

## 第VI部：查閱要求

本人謹此要求閣下：

- (a) 告知本人閣下是否持有所要求的資料<sup>7</sup>
- (b) 除上述第 V 部無關的資料外，向本人提供一份閣下所持有的該資料的複本<sup>8</sup>
- (a)及(b)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第VII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方式

本人希望閣下<sup>9</sup>：

- 將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用掛號寄往本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通訊地址
- 將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用平郵寄往本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通訊地址
- 用\*英文/中文/資料被持有時的語文<sup>10</sup> (\*請刪去不適用者)向本人提供一份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 用\_\_\_形式(例如電腦磁碟、縮微膠卷等)<sup>11</sup> 向本人提供一份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於適當地方填上資料)

## 第VIII部：進一步資料及付款

本人明白閣下在依從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前，可能要求本人提供<sup>12</sup>：

- (a) 本人的身分證明；
- (b) 如本人以有關人士的身分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資料當事人的身分證明及本人作為關人士的進一步證明；
- (c) 閣下為找出所要求的資料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資料；
- (d) 繳付根據本條例第 28條<sup>13</sup>收取的費用。

## 第IX部：個人資料的使用

除獲有關個人的訂明同意外，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只可用於處理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及其他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

日期

查閱資料要求者簽署

<sup>7</sup> 查閱資料要求者選擇此格，表示要求資料使用者確定「是否」持有所要求的資料，而不是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sup>8</sup> 查閱資料要求者選擇此格，表示只是要求索取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如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查閱資料要求者所要求的資料，資料使用者亦須以書面通知查閱資料要求者它並無持有該資料。就有關書面通知的例外情況，請參閱致資料使用者的重要通告的第 1 段。

<sup>9</sup> 不過，如按選擇的方式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不能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能無法按該方式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

<sup>10</sup> 如所指定的語文並不是資料被持有時的語文，除本條例第 20(2)(b)條另有規定外，資料使用者只需提供載有有關資料的文件的真確複本。

<sup>11</sup> 如資料使用者在實際上不能按指定的形式提供資料，資料使用者只需以實際上能提供的形式提供資料，並附上通知書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有關情況。

<sup>12</sup> 如未能提供資料使用者在本部分要求的資料，則可能引致查閱資料要求被拒，或未能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至所期望的程度。

<sup>13</sup> 本條例第 28(2)及(3)條規定，資料使用者可為依從根據本條例第 18(1)(a)或(b)條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不超乎適度的費用。根據本條例第 28(5)條，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除非及直至收到有關費用為止。

## 家長同意書－轉交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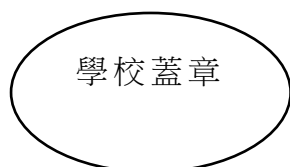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編號 STRN：\_\_\_\_\_)

我們現徵求你同意，讓：

1. 上述學生現就讀的小學或中學，將學生的有關資料記錄在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內，並按需要更新，以作教育用途；
2. 上述學生現就讀的小學或中學，在學生轉校或入學時，將有關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例如：醫療報告、評估報告、學習記錄、教學建議和填妥的下列同意書等)送交該學生將會入讀的學校，以便該校了解其學習需要和安排適切的支援；
3. 教育局將 SEMIS 內有關上述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轉交其新入讀的學校／經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派的學校，以便該校了解學生的學習需要，並安排適切的支援。倘上述學生在中學學位分配後轉讀另一學校，按教育局規定，其原先獲派的學校須盡快刪除透過 SEMIS 取得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以及
4. 上述學生新入讀的學校，可使用學生的有關資料作上述第 1 至 3 項所列明的用途。

上述學生轉讀新校／獲派／升讀中學時，此項轉交資料安排即告適用。請填妥下列回條，並在\_\_\_\_\_ (日期)前交回本校。



學校蓋章

\*校長／負責教師簽署：\_\_\_\_\_

\*校長／負責教師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日期：\_\_\_\_\_

回條轉交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編號 (STRN：\_\_\_\_\_ )

\_\_\_\_\_ 學校校長：

就貴校於\_\_\_\_\_ (日期)通知本人有關轉交我的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事宜，本人\*現同意／不同意：

1. 我的子女現就讀的小學或中學，將與其相關的資料記錄在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內，並按需要更新，以作教育用途；
2. 我的子女現就讀的小學或中學，在其轉校或入學時，將有關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例如：醫療報告、評估報告、學習記錄、教學建議和填妥的本回條等)送交其將會入讀的學校，以便該校了解其學習需要和安排適切的支援；
3. 教育局將 SEMIS 內有關我的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料轉交其新入讀的學校／經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派的學校，以便該校了解其學習需要，並安排適切的支援；以及
4. 我的子女新入讀的學校，可使用與其相關的資料作上述第 1 至 3 項所列明的用途。

本人明白並同意，本人子女轉讀新校／獲派／升讀中學時，此項轉交資料安排即告適用。本人明白，倘本人子女在中學學位分配後轉讀另一學校，按教育局規定，其原先獲派的學校須盡快刪除透過 SEMIS 取得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將以下聲明，列印於家長同意書背頁。]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有關學生的個人資料。  
如欲行使這些權利，請聯絡學生現就讀的學校並提出申請。

---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有關學生的個人資料。  
如欲行使這些權利，請聯絡學生現就讀的學校並提出申請。



## 子女個人及家庭的資料

為有效地讓子女得到適切的支援，家長需要將下列資料和紀錄妥為保存。

1. 出生紀錄(包括出生證明書、有關懷孕及生產過程的資料)；
2. 注射預防針紀錄；
3. 醫療紀錄(包括診所/醫院、診斷、治療等紀錄)；
4. 曾接受其他治療服務的紀錄(例如心理評估、言語治療、物理/職業治療等評估報告)；
5. 各類服務的進度報告或學習計劃；
6. 學業成績紀錄，包括成績表、學生手冊及子女的相關作業；
7. 過往與有關人士/機構/組織，就子女的學習問題而舉行會議的紀錄。

這些資料對學校了解你的子女的學習困難或特殊教育需要都十分重要。因此，我們建議你應該有系統地儲存資料，並定時更新，以作參考和跟進。

## 其他機構提供的支援網絡

## 1. 社區復康網絡

港島區	
機構名稱：	香港復康會港島康山中心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120 號康山花園第六座地下
電話：	2549 7744
傳真：	2549 5727
九龍中	
機構名稱：	香港復康會九龍橫頭磡中心
地址：	九龍橫頭磡邨宏禮樓地下
電話：	2794 3010
傳真：	2338 4820
九龍西	
機構名稱：	香港復康會九龍李鄭屋中心
地址：	九龍深水埗李鄭屋邨孝廉樓地下
電話：	2361 2838
傳真：	2748 0892
新界西	
機構名稱：	香港復康會新界大興中心
地址：	新界大興邨興昌樓 26-33 號地下
電話：	2775 4414
傳真：	2775 3979
新界東	
機構名稱：	香港復康會新界東服務站
地址：	新界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職員宿舍 B 10
電話：	2636 0666
傳真：	2144 6660
新界北	
機構名稱：	香港復康會新界太平中心
地址：	新界上水太平邨平治樓地下
電話：	2639 9969
傳真：	2639 2356

## 2. 家長自助組織

服務對象	機構名稱	電話
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2324 6099
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同心家長會	2776 3111
讀寫障礙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8200 5882
智障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2778 8131
	弱智人士家長會有限公司	2714 8905
	勵智協進會	2728 8377
唐氏綜合症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白普理家長資源中心	2718 7778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	6356 4053
肢體傷殘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電郵: hkapppd2001@yahoo.com.hk
脊柱裂	香港兒童脊柱裂互勵會	3568 0616
視力障礙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視障幼兒家長組)	2760 0100
斜視重影	香港斜視重影病患者協會	2794 3010
自閉症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2788 3326
	主流教育自閉學童家長會	5160 5516
資優	香港資優兒童家長會	3005 7711

### 3. 其他自助組織

服務對象	機構名稱	電話
有各種殘疾	香港復康聯盟(香港女障協進會)	2337 0826
肢體傷殘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2330 6308
	柏力與確志協會	2794 7033
視力障礙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2708 9363
	香港眼角膜關懷協會	8107 7922
	康青會(香港青光眼病人互助組織)	2573 7788
外貌受損	香港兔唇裂顎協會	2794 1915
	香港造口人協會	2834 6096
哮喘病	香港哮喘會	2895 6502
紅斑狼瘡	樂晞會	8103 7018
地中海貧血	香港地中海型貧血病協會	2889 8399
視覺障礙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2339 0666

## 幫助家長識別子女學習困難的單張

- 「如何培育有讀寫困難的兒童」單張 — 簡介讀寫困難的特徵、家長的角色及家長如何運用有效的輔導策略等。
- 「如何培育有智力障礙的兒童」單張 — 簡介智障的特徵、家長的角色及家長如何運用有效的輔導策略等。
- 「如何培育有自閉症的兒童」單張 — 簡介自閉症兒童在社交發展、語言溝通及行為方面的障礙，並向家長建議一些輔導方法。
- 「如何培育有視覺障礙的兒童」單張 — 簡介視障的分類、家長的角色及家長如何幫助孩子培養獨立的生活技能，附有支援服務的常用電話及網址。
- 「如何培育有聽力障礙的兒童」單張 — 簡介不同程度的聽障、家長的角色及向家長和教師建議一些輔導策略，附有支援服務的常用電話及網址。
- 「如何照顧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單張 — 幫助家長了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特質，使他們能以正面及有效的方法引導孩子掌握必需的生活技能，提升孩子的自尊感和發揮他們的學習潛能。
- 「如何照顧肢體傷殘的兒童」單張 — 介紹何謂肢體傷殘、家長的角色及日常生活要訣等。
- 「子女有言語障礙怎麼辦」單張 — 簡介言語障礙的分類、家長的角色及家長如何培養子女建立正確的說話習慣，附有支援服務的常用電話及網址。
- 「為在普通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家長指南」單張 — 簡介政府為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在甄別、轉介和評估所提供的服務，以及其他跨部門/界別的支援服務。
- 「政府為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學齡兒童提供的評估服務」單張 — 簡介政府為中、小學生提供的評估服務及轉介途徑，以方便家長尋求所需服務。

- 「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單張 — 簡介全港公營學校每年都進行的及早識別和及早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以便及早跟進。單張除有中、英文版外，更備有七種族裔語言，可派予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考。

註：上述單張已上載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家長可利用所有已上載於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資源來輔導子女。

網址：<http://www.edb.gov.hk/>

【登入路徑：教育局網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特殊教育 >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常見問題

### 有關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

#### 中學

**問 1：** 學生如在小學或初中被教育/臨床心理學家評估為有讀寫困難(讀寫障礙)，到高中時是否需要再次邀請教育心理學家重新評估，以便申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

**答 1：** 無須重新評估，但可能需要覆檢。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要求考生在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時，遞交一份於考試前四年內由心理學家撰寫的評估報告。報告須總結考生有否讀寫障礙、是否需要特別安排及就可行的特別考試安排作出建議。若考生已有一份於公開考試前四年內由心理學家撰寫的評估報告而該報告的資料仍然適用，在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時無須再接受覆檢。

**問 2：** 為什麼已被評估為有讀寫困難的同學在申請公開試的特別安排時，仍要接受教育心理學家的覆檢？

**答 2：** 覆檢的目的不在重新界定學生的困難類別，而是評估他們的進展及支援的需要，包括學習及評估的調適。這些調適如在公開試時適用，教育心理學家會作出相關的建議，以便學校適時向考評局作出申請。由於學生的學習及支援需要會因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故同為讀寫困難的學生，他們所需的學習及評估調適未必相同，而這些支援需要又會隨他們的進展而改變。

**問 3：** 對於需要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同學，他們適宜在什麼時間接受教育心理學家的覆檢？

**答 3：** 由於學校應在中五學年初為參與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生申請特別考試安排，因此學校宜及早與教育心理學家商討合適的覆檢時間，以便家長、教師及教育心理學家有充足的時間蒐集足夠的資料及商討學生的進展。一般來說，學生如在小學已被評為有讀寫困難，可考慮於中二下學期至中三接受覆檢。

**問 4：** 家長從何可知悉學校為學生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資訊？

**答 4：** 家長可瀏覽考評局網頁的相關部分，例如：《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

([http://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http://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以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方法的常見問題 ([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FAQ\\_SEN.pdf](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FAQ_SEN.pdf))。



## 小學

**問 5：** 學生如在初小時已被心理學家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到高小時是否需要再次邀請教育心理學家重新評估，以便在呈分試(即作為升中派位之用的五下學期及小六上、下學期的三次期考)時作出評估調適？

**答 5：** 一般來說，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不會在短時間有所改變，故學校不需要在學生高小時再次為學生安排評估，以確認或更新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但是，學生的實際支援需要在不同時間會因應進展及考試要求而有所改變，故校方宜每年均檢討學生的支援需要，包括評估調適。由於初小的評估只牽涉校內安排，故學校可按學生個別情況作出較彈性的評估調適安排。至於適用於派位的呈分試，在安排評估調適時，學校必須按公平、公正、適切及合理的原則進行。學校應透過召開「學生支援小組」會議讓有關專業人員、任教該生的教師及學生家長，共同訂定及定時檢討學生所需要的特別考試安排，並把決定及建議存檔，以供有關機構查閱。

**問 6：** 在進行呈分試時，學校可考慮為有讀寫困難的學生提供甚麼特別考試安排？

**答 6：** 評估調適的作用是讓學生有公平的機會顯示其學習成果。只要調適的方法沒有改動評估的目的和準則、評估內容和深淺程度，或對其他學生構成不公平，而又切合學生的實際需要，在與家長取得共識後，學校可在呈分試為有讀寫困難的高小學生作出有關安排。一般安排如考試場地、特別座位、短暫小休、延長考試時間、放大字體、提供行距較寬或方格較大的答題紙等，沒有改動評估的目的和準則，故可因應學生的個別需要而在呈分試採用。至於其他的安排，例如在非語文卷為學生讀卷或讓學生用讀屏器閱讀試卷，則要視乎學生的閱讀和默寫表現和困難程度而決定是否需要，學校可諮詢教育心理學家的意見並與有關家長商討再作決定。

**問 7：** 對於有讀寫困難的學生，在呈分試時，學校可否為他們縮減默書範圍或改動內容深淺？

**答 7：** 可以，但須以豁免計算默書分數的方式處理。不少老師都會為有讀寫困難的學生給予較窄的默書範圍、默書時要求他們只默寫部分詞語或較淺易的詞語，或讓個別學生用得分制計算默書成績。這些做法有助學生維持學習動機，鞏固字詞學習。不過，由於這些安排改動了評估準則或目的、評估內容及深淺程度，難以把這些學生的分數與其他同學的分數作有意義的比較，因此需要以豁免默書分數的方式處理。

**問 8：** 學校如採用豁免計算默書分數的方式，學生在有關科目所得的分數會如何計算？

**答 8：** 豁免計算默書分數並不同學生不用默書或不可以參加默書，我們鼓勵老師讓這些同學與其他同學一樣有相若的學習經驗。所謂豁免計算默書分數的做法，是將學生在語文科各卷(默書卷除外)的分數，透過比例估算，算出該生語文科的總分。計算方法詳見《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第五章。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pecial-educational-needs/supporting-resources/SpecialExamArrangement\\_29012013.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pecial-educational-needs/supporting-resources/SpecialExamArrangement_29012013.pdf))

## 中小學均適用

**問 9：** 學校為學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是否需要在成績表上顯示？

**答 9：** 特別考試安排包括評估調適及豁免。合宜的評估調適如加時、放大試卷等，只是幫助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在考試過程中移除障礙，並沒有改動評估的性質或內容，無須在成績表上顯示。若學生獲豁免個別試卷，宜作出顯示，讓家長及其他持份者更清楚知悉學生在各科/卷的成績。

**問 10：** 學校為個別學生提供評估調適及/或以豁免計算默書分數的方式處理默書調適，在成績表可否排名次？

**答 10：** 一般評估調適措施(如加時和放大試卷等)並沒有改動評估準則或目的、評估內容或深淺程度，學校可如常把這些學生排名次 [註：另擬較淺易的試卷、減少題目、加入解題提示等安排則例外，因為這已改變了評估準則、目的或內容，並不屬於評估調適。]此外，默書卷在語文科一般估分的比例不大，而豁免默書分數會採用比例估算方法調整分數，這些學生的分數可與其他同學的分數互相比較。

**問 11：** 讀寫困難學生作答語文科「長問題」時感困難，無法完整地書寫己見，未知在呈分試中，能否接納學生用口頭作答或電腦打字形式回答？

**答 11：** 相比以紙筆作答，口頭作答(尤其是在語文科)所考核的能力不盡相同，或已改變評估的準則和目的，在呈分試中，一般來說並不適用。現時在香港的公開考試中，以電腦打字的安排，通常只適用於書寫有嚴重困難或字體難以辨認的同學。如學生可能需要這些安排，建議及早轉介相關專業人員，如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安排評估，以確定學生是否有確實的需要。另一方面，學校可在整體的評分準則、題型比例、深淺比例上作出較平衡的安排，以多元化的方法考核學生不同層次的能力，避免學生因處理某類題型有困難而未能顯現他的學習成果。

**問 12：** 學校可否為有讀寫困難或智障的學生另設試卷？

**答 12：** 如「學生支援小組」因應學生的學習困難及發展狀況為學生另擬簡單試卷，這些安排或可以較準確地量度學生的進展，但亦可能改變了評估準則和目的。學校須在成績表上顯示學生獲得另設試卷的安排；由於學生所獲得的分數不適宜與其他學生的成績作比較，學校亦不適宜把他們的考試成績排列班/級名次。學校若為個別學生另設試卷，必須向家長詳細解釋上述原因及安排，並獲家長同意才作安排，有關記錄應由「學生支援小組」存檔。學校如考慮以豁免計算考試的方式處理另設試卷的安排，可參閱《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第五章及第六章的相關部分。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pecial-educational-needs/supporting-resources/SpecialExamArrangement\\_29012013.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pecial-educational-needs/supporting-resources/SpecialExamArrangement_29012013.pdf))

**問 13：** 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調適安排，是否依據校內考試安排一向做法便可？

**答 13：** 只要校內考試的調適安排合理及有所依據，原則上可用於全港性系統評估；學校應盡可能在全港性系統評估中作出與校內考試相同的安排，否則應事前與家長取得共識。學校須留意保留相關的文件，以便教育局在有需要時查核。另外，事前要向家長解釋安排的細節，與家長取得共識，並盡可能令學生明白有關安排。關於在全港性系統評估中申請/申報特別考試安排的其他資料，詳情可瀏覽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頁的有關資料，網址為

[http://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tsa.html](http://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tsa.html)

**問 14：** 學校在制訂校本的考試政策時，可否因應學校獨特情況，不提供任何特別考試安排？

**答 14：** 《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第 17.1 段說明「教育機構應確保其考核機制不會歧視有殘疾的學生。教師宜運用不同的考核方法，以便讓所有學生（包括有殘疾的學生）展示他們的能力。」教育局已為學校提供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源，學校有責任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包括所需的特別考試安排。一般來說，除非有不合情理的困難，否則學校須為學生提供特別安排。學校如有疑問，可瀏覽平等機會委員會《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網址：[http://www.eoc.org.hk/eoc/otherproject/chi/color/youthcorner/education/cop\\_edu/cop\\_edu\\_b.htm](http://www.eoc.org.hk/eoc/otherproject/chi/color/youthcorner/education/cop_edu/cop_edu_b.htm)。就個別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事宜，學校可聯絡有關的專業人員如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等，或諮詢教育局的特殊教育支援主任（小學）及特殊教育支援組督學（中學）。

**問 15：** 如家長不同意學校為子女安排評估調適，或學校不同意家長要求的特別安排（例如要求學校為其子女另外擬訂一份較淺易的試卷），可如何處理？

**答 15：** 評估調適是以學生的利益為大前提，故應建立在家校共識的基礎上。學校決定個別學生所需要的特別考試安排，應參考各方面的意見以決定各項安排，包括：專家的意見／報告／醫生信、班主任或科任教師的觀察和建議、家長和學生的意見。如果家長不同意學校安排評估調適，學校應向家長了解原因，以釋除不必要的疑慮；並向家長解釋有關安排的用意和協調雙方接受的評估調適安排。如果家長仍然堅持不讓學生接受評估調適或認為學生暫時無此需要，校方應尊重家長的意願，但須把討論結果和家長的意見存檔，以便日後檢討學生的進展時有所依據。如家長所要求的特別考試安排對評估內容或準則有所影響，校方應向家長解釋未能作出安排的原因。由於學生的支援需要會隨著他們的級別和進展有所變更，校方宜每年均檢討學生的支援需要。

**問 16：** 學生在初小時的評估顯示他有讀寫困難，若再次評估的結果顯示學生在讀寫障礙測驗的讀字和默字表現已追上一般同學，學校應否仍把該生列入支援學生名單？

**答 16：** 視乎情況而定。這情況顯示學生能從學校的支援（包括評估調適）獲益。有讀寫困難的學生可能在認字默字方面有進步，並不表示他在學習語文的其他方面，例如：閱讀理解、寫作等再沒有讀寫困難。除非各持份者在「學生支援小組」的會議中一致確認學生已沒有任何支援需要，否則學校與家長宜一起商討日後的支援，協助學生克服在學習語文方面的其他問題。

**問 17：** 現時本港的心理學家只為學生進行「中文」讀寫評估，若學生的中文科卻表現不俗，但英文科上表現卻顯著較差，但可否替學生安排「英文」讀寫評估，再提供進行英文科上的支援嗎？

**答 17：** 學術界普遍認同讀寫困難是一種學習第一語言的困難。故此，評估讀寫困難是須以母語為評估的媒介。由於香港大部分學生的母語為廣東話，故測驗的語言為中文，並以廣東話為媒介。如果學生在中文科的表現不俗，英文科的表現卻顯著落後，可能顯示他學習外語出現困難，這情況不屬讀寫困難。學校可給予學生英文科上的支援，協助他改善該科的表現。如果學校對學生的學習能力有懷疑，可聯絡教育心理學家作較仔細商討，共同訂立合適的支援措施和檢討方法。

## 有關教育心理服務

**問 18：** 教育心理學家在學校內的角色及工作是什麼？

**答 18：** 教育心理學家會到訪學校，就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三個層面，提供支援，以照顧有不同教育需要的學生。具體來說，教育心理學家會為學生提供評估及介入服務，為家長提供培訓，為教師提供諮詢及專業發展，並在學校政策和措施方面提供專業意見。

**問 19：** 如家長懷疑子女有學習、情緒或行為的問題，應如何尋求教育心理學家的支援？

**答 19：** 如家長對子女的學習、情緒或行為表現有任何疑慮，可先與教師或輔導人員商討，尋求初步的意見及支援。他們會透過觀察、面談和搜集資料了解學生的情況，例如學生的課堂、學習及行為表現、測考成績、習作和默書簿等，並按需要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如有需要，學校會在得到家長的同意下轉介學生給教育心理學家，作進一步的評估和跟進。

**問 20：** 教育心理學家在完成評估後會提供甚麼跟進服務？

**答 20：** 教育心理學家完成評估後，會把一份評估摘要交給家長，並撰寫學生評估報告予學校，內容通常會包括評估重點、結果和建議。教育心理學家亦會透過個案會議，向教師和家長解釋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並一同協商跟進計劃；如有需要，亦會轉介學生接受其他機構的服務。

**問 21：** 家長／監護人如何索取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報告？家長／監護人需要繳交費用嗎？

**答 2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家長／監護人有權要求查閱或索取服務機構（例如教育局或辦學團體）所持有關其子女的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報告。現時，公營中小學的教育心理服務，除了由教育局提供之外，也會由辦學團體或服務機構提供。若學生的評估服務由教育局的心理學家提供，家長／監護人須填妥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內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然後交回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組。若學生是接受由辦學團體或服務機構提供的教育心理服務，家長／監護人須透過所屬學校，與辦學團體或服務機構聯絡，索取評估報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資料使用者（即教育局或辦學團體）可向要求查閱資料者徵收適度的費用。